112年度上訴字第374號

- 03 上 訴 人
- 04 即被告陳美靜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
- 10 度審金訴字第679號,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
- 11 案號: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66、6501號),提
- 12 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上訴駁回。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案審判範圍
 - 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: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,而其立法理由指出: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,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,存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,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,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,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,提起上訴,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,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,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,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,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,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 -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美靜提起第二審上訴,上訴狀明確記載:「被告犯罪情狀輕微,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法定

刑」(見本院卷第24頁),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上訴要旨: 針對量刑上訴,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 罪名上訴等語(見本院卷第109頁),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 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。依據前述說明,本院僅就原審判 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,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,則非本 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 罪名:

(一)犯罪事實: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陳美靜於民國110年10月間,因求職應徵工作,結識真實姓 名不詳惟通訊軟體LINE帳號為「春風化雨」之人,因而知悉 每日代為提領金錢並交予他人即可獲取報酬(時薪約新台幣 【下同】200元)之工作,依其智識經驗,當可知悉此單純 領錢屬毫無困難之工作,「春風化雨」卻願意支付代價委由 他人領款再交付予另一人,顯屬可疑,應可預見「春風化 雨」及所屬團體為詐欺集團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之一份 子,亦可預見以此提領現金後再以面交方式轉交與他人,此 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,並製造金流斷點,及 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,竟仍基於發生上開結果亦不 違反其本意之詐欺、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 意,加入本案詐欺集團,並接受「春風化雨」之指揮。陳美 靜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,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如附表 一(即起訴書之附表,下同)所示之人實施詐術,使其等均 陷入錯誤,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後,由陳美靜依「春風 化雨 | 之指示,持當日已先自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得之 提款卡提領所詐得之款項(詐騙方法、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 帳戶、提款時間金額及地點均詳如附表一所示),再依「春 風化雨」之指示,將所提領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員,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,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向。

(二)所犯罪名: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(依想像競合犯規定,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)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:

(一)被告上訴理由略以:被告坦承犯行,犯罪情狀輕微,請依刑 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經香:

1.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,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,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,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,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,非可恣意為之,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,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,始稱相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,而未逾越法定刑度,如無偏執一端,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,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 原判決關於量刑,載明:

(1)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:「犯前二條之罪,在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;又想像競合犯之處 斷刑,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。其所謂從一重處斷,, 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,合併為科刑一罪, 所對應之刑罰,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益者問刑 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,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所犯 犯罪,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,亦應說明 論別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,評價始為充 足,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, 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,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,做為裁量之準據,惟於裁 量其輕重時,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(最高法院108

232425262728

29

31

18

19

20

年度台上字第4405、4408號判決參照)。本件被告於 偵、審中就其所為洗錢之犯行均自白不諱(見偵3366卷 第27、30頁,原審卷第40、68、74、75頁),依上說 明,就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,原應減輕其刑,惟其本案 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,則就被告所為洗 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,原審於依 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,即併予審酌。

- (2)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之素行,此有本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,其為詐欺集團提領、交付詐欺 贓款,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,利用一般民 **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,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,進而掩** 飾或隱匿詐欺贓款,造成告訴人林建緯、徐寶麗、鄭有 清、曹碩恩、李恩瑛、黄柏榮等人之財產損害,更嚴重 影響社會治安、交易秩序及人際之信任關係,所為殊值 非難,兼衡其犯後坦認犯罪之態度,且與告訴人林建 緯、徐寶麗、鄭有清、黃柏榮等人均成立調解,並付訖 賠償金,又告訴人曹碩恩、李恩瑛未到庭而未能成立調 解等情,亦有原審調解筆錄、收據及刑事報到明細(見 原審卷第43至45、61、77至83頁)存卷為憑;併考量被 告參與詐欺集團組織之程度及分工角色、告訴人等遭詐 之金額,及被告於原審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 婚,有1名成年子女,目前從事外送工作,獨居之家庭 經濟與生活狀況,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 情狀,分別量處如附表二(即原判決附表)編號1至6所 示之宣告刑。
- (3)再衡酌被告上開所為6次加重詐欺之犯行,均係在同1日 所為,相距間隔密接,且屬為同一詐欺集團工作所反覆 實施,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,然數次擔任車手提領 交付贓款之犯罪手法並無二致,犯罪類型同一,數罪對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。依上說明,本於罪責相當性 之要求,就該等部分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

2223242526

20

2930

31

27

28

間之偶發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 綜合判斷,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,乃就前揭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 部分所量處之各該宣告刑,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月。

- (4)是以原審判決於科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 開所列情狀,予以綜合考量,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 使,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,亦無濫用權限之情 形,且定其應執行部分,尚屬妥適。
- 3.另查,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,必於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與環境等,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,認為即予宣告法 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,始有其適用。而近年詐騙集盛 行,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,嚴重破壞社會治安,此為立 法嚴懲之理由,被告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,圖以許取 財物方式牟取不法利益,主觀可非難性高,危害社會 財物方式牟取不法利益,主觀可非難性高,危害社會 人事可憫恕,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,並無情輕 重、顯可憫恕之情狀,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, 被告以前司主張其有情堪憫恕之處,顯有誤會。又原判決 雖未說明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刑度之理由,惟 此既屬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,尚難指為違法,併予敘 明。
- 4.此外,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,負責持提款卡提領詐欺之 贓款、交付集團上手等工作,其行為雖有不當,然被告於 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坦認犯行,亦非職司詐騙告訴 人之構成要件核心行為,且本院衡酌被告所論處之刑法第 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及被 告因本案犯行之獲利尚非甚鉅,兩相權衡,認原審對被告 所犯6罪,均量處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有期徒刑1年,核 屬最低度之宣告刑,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重之情,是 被告以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、原審量刑過重為由

提起上訴,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 01

民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,判決如主文。 02

國

本案經檢察官劉孟昕提起公訴,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2 年 3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

法 官 郭豫珍

月

30

日

法 官 黄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8

中

04

07

25 26

菙

-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 09
-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
-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11

書記官 彭威翔 12

- 華 112 年 3 31 13 中 民 國 月 日
- 14 附錄: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-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: 15
-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6
- 期徒刑,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: 17
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 18
-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 19
-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 20
-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 21
-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: 22
-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 23
-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24

【附表一】:起訴書之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集團成員所施用之 詐術	匯款時間/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入帳戶及車手提 款帳號	提款時間/提領金額 (新臺幣)	提款地點
1	林建緯	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	110年11月19日13時 27分/18,000元	台新銀行帳號000-0 00000000000000號帳 户(下稱台新銀行 帳戶)	110年11月19日14時1 分/22,000元	臺北市〇區〇〇 路000號全家超商華 港門市
2	徐寶麗	於110年11月18日撥打 電話予徐寶麗,並佯稱 為親友且急需用錢云	110年11月19日12時 46分/50,000元	臺灣銀行帳號000-0 000000000000號帳戶	110年11月19日14時5 分/100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路0段000號臺灣銀 行劍潭分行

		云,致徐寶麗陷於錯誤 而匯款。		(下稱臺灣銀行帳 戶)		
3	鄭有清	於110年11月19日撥打 電話予鄭有清,並佯稱 為親友且急需用錢云 云,致鄭有清陷於錯誤 而匯款。	110年11月19日12時 49分/50,000元	臺灣銀行帳戶		
4	曹碩恩	於110年11月19日透過 臉書與曹碩恩聯繫,佯 稱有意出售遊戲主機, 致曹碩恩陷於錯誤而匯 款。	110年11月19日12時 17分/18,000元	台新銀行帳戶	①110年11月19日13時 7分/3,000元②110 年11月19日13時8 分/50,000元	臺北市〇〇區〇〇 路000號全家超商大 北\門市
5	李恩瑛	於110年11月19日透過 臉書、LINE與李恩瑛聯 繫,佯稱有意出售遊戲 主機,致李恩瑛陷於錯 誤而匯款。	110年11月19日12時 21分/17,000元	台新銀行帳戶		
6	黄柏祭	於110年11月19日透過 臉書與黃柏榮聯繫,佯 稱有意出售遊戲主機, 致黃柏榮陷於錯誤而匯 款。	110年11月19日12時 34分/18,000元	台新銀行帳戶		

【附表二】:原判決之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之罪名及宣告刑
_	附表一編號1關於告訴人	陳美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
	林建緯部分犯行	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	附表一編號2關於告訴人	陳美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
	徐寶麗部分犯行	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三	附表一編號3關於告訴人	陳美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
	鄭有清部分犯行	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四	附表一編號4關於告訴人	陳美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
	曹碩恩部分犯行	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五	附表一編號5關於被害人	陳美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
	李恩瑛部分犯行	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六	附表一編號6關於告訴人	陳美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
	黄柏榮部分犯行	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。